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馬思剛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傳真：(02)2356-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41100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詢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「巨額採購」規定之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3年10月21日（103）中保全字第479號函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「履約期間」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經查立法理由已敘明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，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，爰於該款予以限制，至於契約期滿，則不在限制之列。依該款規範內容及立法意旨，有關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，於履約期間屆滿前，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所詢事項，事涉受理查詢及裁罰事宜，本部前於103年10月30日、11月7日2度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意見，該2機關意見分別於103年11月17日、104年1月23日到部，經參酌該2機關意見，審酌共同供應契約簽約機關於履約期間內，得隨時依該契約辦理訂購，個別得標廠

商於接獲機關訂購單後，則按契約規定之金額及條件履行契約。基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達巨額採購者，個別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依契約接獲訂單之合計金額有達「巨額採購」之可能，仍具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立法規範之影響性，爰個別得標廠商於共同供應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前，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正本：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〔10565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4樓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李芳儒議員研究室〔11073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7號622室〕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2015-02-09
08:59:43 章



訂

線